#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

申報人姓名	本室田	服務機關	1.桃園市政		職稱	1.副市長
中報八姓石	子思明	加入 分	2.		44、件	2.
申報日	109年11月	01 日	7	申報類別定期申報		
配	隅 及 未	成年子女	-	配偶及未	成	年 子女
稱	謂	姓名	7	稱謂		姓 名
配偶	Ŧ	葉靜淑				

## (二)不動產

####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公 尺 )	權利範圍 (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桃園市觀音區富林段 (耕地,特定區域農牧用地)	933	8分之7	李憲明	69年07月04日	買賣	(超過五年)
桃園市觀音區富林段 (耕地,特定區域農牧用地)	273	全部	李憲明	69年07月 08日	買賣	(超過五年)
桃園市觀音區富林段 (耕地,特定區域農牧用地)	1,319.09	20255 分之 3180	李憲明	69年08月19日	贈與	(超過五年)
桃園市觀音區富林段 (耕地,特定區域農牧用地)	3,256.17	全部	李憲明	93年04月 27日	贈與	(超過五年)
桃園市觀音區富林段 (耕地,特定區域農牧用地)	11,368.02	20255 分之 3975	李憲明	93年04月 27日	贈與	(超過五年)
桃園市觀音區富林段 (耕地,特定區域農牧用地)	2,177	20255 分之 3975	李憲明	93年04月 27日	贈與	(超過五年)
桃園市觀音區富林段 (耕地,特定區域農牧用地)	871.38	20255 分之 3975	李憲明	93年04月 27日	贈與	(超過五年)
桃園市觀音區富林段 (耕地,特定區域農牧用地)	1,481.13	64800 分之 1980	李憲明	93年04月 27日	贈與	(超過五年)
桃園市觀音區富林段 (耕地,特定區域農牧用地)	3,942.17	60765 分之 12146	李憲明	104年07月01日	拍賣	(超過五年)
桃園市觀音區富林段 (耕地,特定區域農牧用地)	8,482.37	72 分之 16	李憲明	106年07月11日	分割繼承	5,089,422
桃園市觀音區樹林段 (耕地,特定區域農牧用地)	231	全部	李憲明	106年07月11日	分割繼承	623,700
桃園市桃園區法政段 (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136	6分之1	葉靜淑	86年01月 04日	買賣	(超過五年)
桃園市桃園區法政段 (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136	6分之1	葉靜淑	86年01月04日	買賣	(超過五年)

桃園市桃園區法政段 (資料異動)	1,674 100000 分 之113	葉靜淑	109年05月15日	塗銷信託	140,926 (與第 2 及第 4
, ,	مدر	4.			筆建物合購)
土地	<del> </del>	動	情		形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權利範圍公 尺) (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 (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 權利範圍 公 尺 ) (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桃園市桃園區法政段	174.80 (含陽台 11.21, 全部 花台 1.64)	葉靜淑	86年01月 04日	買賣	(超過五年)
桃園市桃園區法政段 (資料異動)	23.79 60 分之 1	葉靜淑	109 年 05 月 15 日	塗銷信託	140,926 (與第 14 筆土 地合購)
桃園市桃園區法政段 (共同使用部分)	258.66 6分之1	葉靜淑	86年01月04日	買賣	(超過五年)
桃園市桃園區法政段 (資料異動)	6,706.24 100000 分 之 4692	葉靜淑	109 年 05 月 15 日	塗銷信託	140,926 (與第 14 筆土 地合購)
建物	9 變	動	情		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 權利範圍 公 尺 ) (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船舶					
種類	總噸數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蹈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蹈	I 当車)	<u>I</u>	<u> </u>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國瑞	1,496	葉靜淑	109 年 01 月 17 日	買賣	550,000
(五) 航空器			<u> </u>		
型式集	製造廠名稱 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幣	别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9,096,996元)

存 放 機 構	種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 臺 幣 總 額
臺灣銀行桃園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李憲明		1,000,000
臺灣銀行桃園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李憲明		1,000,000
臺灣銀行桃園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李憲明		13,815
臺灣銀行桃園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李憲明		1,000,000
臺灣企銀桃園分行	活儲證券戶	新臺幣	李憲明		2,047
中華郵政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李憲明		2
中華郵政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李憲明		1,789
桃園區農會本會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李憲明		6,009
聯邦銀行桃園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李憲明		625,022
元大銀行林口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李憲明		619
臺灣銀行桃園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葉靜淑		1,000,000
臺灣銀行桃園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葉靜淑		1,000,000
臺灣銀行桃園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葉靜淑		1,000,000
臺灣銀行桃園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葉靜淑		23,180
臺灣企銀桃園分行	活儲證券戶	新臺幣	葉靜淑		2,001
中華郵政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葉靜淑		2,422,512

(八)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162,628 元)

1.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另	新臺幣	答總額或折合新臺灣
本欄空白															

2. 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代	碼	所	有	人	買	賣	機	構	單	位	數	栗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總	臺幣絲	悤額ュ	<b>或折台</b>	<b>含新</b>	臺幣 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162,628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 位	票面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	
					(単位	(浄值)		總	額

群益葛萊美		群益證券投資 信託股份有限 公司		29.74	新臺幣	19,521
新興金鑽台幣		群益證券投資 信託股份有限 公司		9.21	新臺幣	9,716
安本標準新興市 場股票基金	葉靜淑	元大銀行信託 部	60.65	76.1684	美元	133,391.33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有	<b></b>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新鄉總	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	幣額
本欄空白													

##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 1,803 元)

財	產	種	類	項	/	件	所	有	人	價	額
臺灣	銀行受託	言託財產	專戶		1		李憲明				932
臺灣	銀行受託信	言託財產	專戶		1		葉靜淑				871

#### 2. 保險

保	險	公	司	保	險	名	稱	要	保	人	備		註
南山。	人壽保險公	〉司		南山康	樂限期	激費終身	壽險	李憲明			保險契約類型	:儲蓄壽險	
中華	郵政公司壽	<b>季險處</b>		10 年福	星			葉靜淑			保險契約類型	:儲蓄壽險	
中華	郵政公司壽	<b>季險處</b>		十安				葉靜淑			保險契約類型	:儲蓄壽險	
中華	郵政公司壽	<b>季險處</b>		十樂				葉靜淑			保險契約類型	:儲蓄壽險	
中華	郵政公司壽	<b></b>		十樂				葉靜淑			保險契約類型	:儲蓄壽險	
中華	郵政公司壽	<b>季險處</b>		十樂				葉靜淑			保險契約類型	:儲蓄壽險	
中華	郵政公司壽	<b>季險處</b>		吉利				葉靜淑			保險契約類型	:儲蓄壽險	
中華	郵政公司壽	<b>季險處</b>		幸福 88	3			葉靜淑			保險契約類型	:儲蓄壽險	

##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 時 間	取得(	發生) 因
本欄空白															

#### (十一) 債務(總金額:新臺幣4,000,000元)

括	類(	害 政	ı	佶	權	,	В	Lib	址	啟	E E	取得(發生)	取得(	發生)
種	類日	責 務		債	惟	^	及	地	址	际 名	項日	诗 間	原	因

私人債務     葉靜	葉○毅 淨淑 桃園市桃園區孝一街	4,000,000 103年01月
-------------	------------------------	-------------------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生時	E) 間	因
本相	翼空白																				

(十三)備 註

##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業已與 臺灣銀行 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李憲明